

西藏聂荣县水利局文件

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ཉན་རྫ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ཁྲུ་བོད་ལྷན་ཁྲུ་ཉེ་ཡིག་ཆ།

聂水利〔2023〕40号

签发人：张利东

聂荣县水利局关于聂荣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中介机构 备案登记的通告

办理资质单位：

为了加强水土保持办理管理，规范水土保持办理活动，维护水土保持办理备案市场秩序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水利局和水保站的基础保障作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我局将于近期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凡是在我县申请办理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（那曲市申请办理水土保持报告书）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，必须在我局备案，没有备案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水土保持

工作。

二、备案时间

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(工作日时间)。

三、备案对象

2023年在我县境内有意向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单位。

四、备案提交材料

(一)编制单位备案申请书;

(二)编制单位简介;

(三)编制单位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书(或机构代码证书、营业执照)副本和办理水土保持资质证书(原件和复印件);

(四)法定代表人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(原件和复印件);

(五)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(原件和复印件);

(六)从业人员的身份证、毕业证(原件和复印件);

(七)办公场所证明资料;

(八)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;

(九)涉密基础水土保持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。

以上资料除原件外,其余部分全部装订成册,并加盖机构公章。

五、备案有关规定

(一)符合上述条件的办理水土保持资质单位,可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聂荣县水利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,在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,30个工作日内将对持证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实地核查,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水土保持单位,在政府

公示栏及“网信聂荣”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布,并予以备案;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备案。

(二)凡在我局备案的办理水土保持资质单位,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合格后按统一格式汇交。办理水土保持成果质量必须满足办理水土保持规范相关要求,如果所提交的成果对单位、个人或国家利益。造成损害的,办理水土保持资质单位应依法予以赔偿;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备案地址

聂荣县水利局(西藏那曲市聂荣县神华路)联系人:张利东 多吉平措 朗卓卓嘎 联系电话:0896-3652698